

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的，包括概述、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湘江路仲建商务广场，邮编：277000，电话：0632—4412613，电子邮箱：xcqnyncj@zz.shandong.cn)。

一、整体情况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区农业农村局以建设面向“三农”服务的综合平台为目标，不断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提高办

事效率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促进勤政廉政建设，提高农业行政工作的管理服务水平，逐步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

1.主动公开。一年来，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7 条，其中：农业政策法规信息 6 条，占 5.1%；部门办公会议 4 条，占 3.4%；建议提案 17 条，占 14.5%；涉农补贴 7 条，占 6%；其它信息数量 83 余条，占 71%。区农业农村局为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定了相关措施：一是要求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承办人员对于需要发布的信息，报领导严格把关后交网站发布管理人员，在农业信息网站予以公开。二是及时做好信息公开的维护和更新工作，确保工作连续不间断。此外，还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形式进行信息公开。三是要求对于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稳妥处理，做到规范受理行为，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共进行政策解读 2 条。

2.依申请公开。区农业农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 4 条，申请涉及宅基地界定、我区养殖区域界定、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和我区 2021 年水果蔬菜产量情况。其中，宅基地界定和 2021 年水果蔬菜产量情况已按要求提供相应信息并进行了规范回复，我区养殖区域界定和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相关信息因不是我局制作或者保存，已告知申请人其申请人我局不存在相关信息。与去年相比依申请信息增加 3 条，没有收费情况。

3.政府信息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薛城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相关工作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完善了相应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使公文、报告等材料在生成过程中明确是否需要公开。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区农业农村局对应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按照规定时限及时编排公开目录并予以公开，主要涉及办事程序，规范性文件，工作动态及其他应主动公开信息等。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薛城区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开，公众可通过网络或联系方式了解。其中，我局的机关网站建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维护、政务公开专区管理主要依托于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并由薛城区人民政府进行统一管理。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设在局综合室。

5.监督保障。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信息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专职人员具体抓的工作格局，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制度。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单位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

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内容，加大群众监督力度，把依法行政、执政为民落到实处，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4 条，政府网站形式申请 2 条，书面申请形式 2 条，均按要求进行了及时回复。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统计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	-	-	-	-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	-	-	-	-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	-	-	-	-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	-	-	-	-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	-	-	-	-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2.重复申请	-	-	-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	-	-	-	-	-	-
	(七) 总计		4	-	-	-	-	-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	-	-	-	0

四、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2021 年度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没有发生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案件。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 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工作经费紧缺，思想上对这项工作还不够重视。
- 2、人员不足。现在网上政府信息公开资料收集、网上发布、网站建设等工作都是局综合室工作人员在负责和管理，科室共建合力不足，且人员配备上存在不足。

3、部分栏目建设仍不够完善，网站的综合服务水平还不够成熟。

4、信息公开方法手段单一，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公开渠道不够畅通，信息更新不及时，重点不突出。

（二）改进措施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进一步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思想上真正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领导班子要加强对工作的指导，保证一定经费，确保工作的开展。

2、适当调剂充实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新要求，重新梳理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完善各项公开信息，保证公开信息内容的不断完善，功夫用在平时，久久为功。

3、进一步学习业务知识，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继续做好载体建设工作，确保我单位公开信息的全面、及时、准确。

4、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渠道、方式进行公布，真正做到农业农村局政务信息依法，依规，透明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021年薛城区农业农村局共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12件，其中主办8件、协办4件。共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3件，其中主办2

件、协办 1 件。内容涉及加快乡村振兴财政资金投入、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成立薛城区乡村振兴五大专班、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所有建议已全部办理、答复完毕。

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